

# 河南省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驻环文〔2020〕58号

##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0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环保处：

现将《驻马店市 2020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 驻马店市 2020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绩效分级评定工作方案

为科学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精准提升差异化管控效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13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河南省2020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任务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13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河南省2020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要求，组织全市各县区及各相关企业，完成2020年驻马店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工作；根据绩效评定结果，组织县区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 二、总体要求

(一)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减排。优先对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影响突出的行业实施绩效分级。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保障民生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

免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晌。

**(二)坚持绩效分级差异管控。**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实施精准科学管控。评为 A 级企业、引领性企业和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

**(三)坚持依法依规从严评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全面真实的绩效水平和数据为依据，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参与绩效评级企业应为合法合规企业。企业绩效评级时，需满足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可分行业或工序分别评定，并执行相应应急减排措施，但企业总体绩效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为准。一年内存在未批先建，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不应评为 A、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核定结果实施动态更新。

**(四)严格保障类企业审核程序。**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应当严格控制数量。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

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或引领性指标水平，由省生态环境厅核定。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五）坚持措施可行有据可查。**以“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作为基本要求，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生产工序（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

**（六）坚持帮扶指导鼓励先进。**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参与绩效分级的帮扶指导，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参与绩效分级，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对被评为 A 级企业、引领性企业和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减少现场检查的频次。

**（七）严格运输环节源头管控要求。**实施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的源头管控。原则上，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

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 三、绩效分级评定范围

#### （一）《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绩效分级范围：**长流程联合钢铁、短流程钢铁、铁合金、焦化、石灰窑、铸造、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铅锌冶炼、钼冶炼、再生铜铝铅锌、有色金属压延、水泥、砖瓦窑、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岩棉、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炼油与石油化工、炭黑制造、煤制氮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纤维素醚、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鞋、家具制造、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工业涂装等 39 个行业。

#### （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绩效分级范围：**机械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煤炭开采和洗选、矿石采选与石材加工、珍珠岩加工、磨料磨具、活性炭制造、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塑料制品、发制品、饲料加工、食品制造、造纸和纸制品等 13 个行业。

**（三）保障类企业具体包括：**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项目、涉外贸订单以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等保障类企业。

### 四、职责分工及申报流程

**（一）申报企业。**企业在“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http://222.143.24.250:8208/Login/Index>）”注册企业账号，按照系统平台提供的“河南省 2020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报模板”，编制申报材料并准备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交系统等待审核。

**（二）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县（区）对提交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核实企业是否满足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核实申报材料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一致，对不满足相应绩效指标的申报材料督促企业及时完善，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企业一律退回申报材料。

**（三）市生态环境局。**一是督促指导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的申报初审工作；会同相关行业协会和有关专家分批对 A 级企业、B（含 B-）级企业、引领性企业和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进行评审，对 C 级企业进行评级。二是视情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专家，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项目、涉外贸订单以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源保障类企业进行审核评定。三是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结果，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及时更新，采取更加精准、更加科学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

水平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并指导企业制修订“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 五、申报时间节点

（一）2020年7月25日前，各县区完成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煤制氮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鞋、家具制造、工业涂装等行业绩效分级初审工作，并将A、B（含B-）级、引领性企业绩效分级清单及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复审。

（二）2020年8月10日前，各县区完成铸造、有色金属压延等行业绩效分级初审工作，并将A、B（含B-）级、引领性企业绩效分级清单及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复审。

（三）2020年8月25日前，各县区完成水泥、砖瓦窑、陶瓷、玻璃、岩矿棉等行业A、B（含B-）级、引领性企业的绩效分级初审工作，并将企业绩效分级清单及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复审。

（四）2020年9月10日前，各县区完成河南省13个行业的绩效分级及保障类企业评定审核工作，并将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和保障类企业清单及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复审。

(五) 2020年9月25日前,各县区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结果,以“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作为基本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夯实减排措施。

(六) 2020年12月10日前,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和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开展一次绩效分级动态调整,并将有关企业绩效分级调整清单及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复审。

(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13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南省2020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报模板”、“引领性企业绩效分级清单”请各县区、各相关企业自行下载(下载邮箱:zmdsyjgk@163.com,密码:dq2812116)。培训视频下载:<https://pan.baidu.com/s/1P4o3G5pR3HCDA5OPxMiKjQ> 提取码:p16u。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222.143.24.250:8208/Login/Index>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明确细化责任分工,及时组织辖区企业开展绩效分级评定工作,指导企业做好申报材料的编制,对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及时组织力量根据绩效评定结果,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二) **强化监督管理。**绩效分级过程中,企业存在隐瞒或提



供虚假材料行为的、贿赂专家或工作人员行为的，直接评定为最低等级。各县区要通过专项核查、日常执法等，对已评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实际生产活动水平等不符合相应绩效指标要求的，及时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理；问题突出的，按最低等级处理。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县区要依托政府网站、生态环境局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对《技术指南》和《河南省2020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试行)》进行全面宣贯，向社会公告实施绩效分级的行业范围、申请程序、完成时限和评级名录(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等相关事项，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企业绩效评级存在弄虚作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时为举报人保密。